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7 月 25 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7 月 28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商讨和论证，预计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洽谈、沟通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自 2017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即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其他方案。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信息或其他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组信息或其他方案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